



用“良法”守护中小企业的“灵气”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侧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据统计,我国中小企业约占企业总量的99%,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社会就业、推动技术创新和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发展战略,中小企业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抓住机遇、直面挑战,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良法”不可缺位。

何为“良法”?简单来说就是“解决问题”“回应呼声”,促进中小企业良性、持续向好发展。

立“良法”要切合实际,顺势而为。11月23日,《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自我省2005年制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于2005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时隔16年的第一次修订。

■本报记者 杨恬

顺应时势护发展

“十余年来,我省中小企业总体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市场主体结构和所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中小企业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疲弱、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中小企业生存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11月23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朱家德在会上作关于《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时表示。

2003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中小企业的专门法律。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中小企业生存发展压力不断加大,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融资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等问题不断凸显,为缓解这些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9月1日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我省在新修订的上位法的框架下,结合本省中小企业实际发展情况,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2018年12月成立专项工作组牵头拟定《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代拟稿,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21年5月报送省司法厅审议。今年9—11月,省司法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共同组成工作组广泛开展调研,征求了相关省级部门和21个市(州)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意见,形成《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并于11月18日经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省

人大常委会审议。

审慎推敲勤作为

“形成最终提请审议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这个过程并不容易。”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王勤说。

据悉,为使《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更加科学完善,从代拟稿的“49条6917字”,到送审稿的“9章57条7412字”,《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在章节体例、条文表述、逻辑关系和部分内容上作了较大调整。首先,在章节体例上,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分为总则、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推动、市场开拓、服务保障、监督检查和附则9章。其次,在条文表述上,用法言法语准确表达起草部门的意思,将行之有效的政策文件和做法用法规固定下来。然后,在逻辑关系上,重点对章节之间以及章节内部各条款之间的顺序进行调整,使得逻辑关系更加合理。最后,在内容方面,总则部分由代拟稿的5条增加至9条,新增了促进中小企业工作原则相关内容,明确“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同时明确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等其他部门以及政府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职责;结合调研中发现的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比较严重的问题,新增了中小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政府各部门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内容;同时,新增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简易注销、优化质量管理、政府采购具体比例、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创办中小企业、政府诚信履约等方面的内容。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持基本一致,同时结合我省已经制定出台的《四川省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科学设置条例内容,避免过多重复‘权益保护’相关内容,既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又结合了我省实际,确保了体例结构合理、准确。”王勤说。

依托实践立良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与过去相比,增设和调整了多项内容。

健全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制。《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一章分别规定了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职责,明确了我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原则,并要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

完善了财税支持和融资促进举措。《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落实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明确建立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股债融资、担保融资、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四章、第五章明确积极培育各类创业主体,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载体提供等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从产学研用合作、专精特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优化等方面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六章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大企业链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帮助中小企业扩展国际市场和参与区域协同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中小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质效。《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七章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事项便捷办理、人才待遇保障、法律援助、政府履约等方面规定了中小企业服务保障相关内容,同时结合我省自然灾害多发的实际,规定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帮扶纾困和风险应对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第八章规定了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和投诉举报平台和禁止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集思广益出实效

“在我国,广大中小企业集中在传统产业,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转方式、调

结构是一直以来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难题。进一步完善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提交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他建议,增加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作机制”相关条款,明确第五章针对中小企业创新推动的具体措施,以及认真斟酌“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的责任部门等内容。

“要坚持从实践出发,把握好关键环节,切实立‘良’法,提高法律的实际效用。”

“在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融资是难点痛点问题,要认真研究我省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主要特点,进一步细化融资

促进相关规定,对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要尽量具体明确,压实部门和金融机构的责任。”

“要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际,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对接,保持中小企业在两省的权益保障核心内容方面具有一致性。”

“要重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与中小企业的作价对接,在立法中体现相关内容。”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们在分组审议时热烈讨论、集思广益,确保新修订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真正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本版图片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会场。(本报记者 钟德波 摄)

时隔27年,《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迎来修订 填补我省医疗秩序维护立法空白

悠悠民生,健康为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11月23日,《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为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于1994年12月通过审议并开始施行。此后于2001年3月进行了修正。本次《条例》修订是四川省时隔27年的第一次修订工作。那么本次修订目的是什么?修订内容又聚焦何处呢?

■赖星

修订背景——直击顽疾,精准号脉

第一,随着《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完善,以及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与上位

法不一致,与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面临的新形势不相适应;

第二,近年来我省在医疗机构管理方面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立法加以凝练、固化;

第三,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打击“号贩子”“医托”等现实问题亟待制度规范。

所以,通过《条例》修订,对标上位法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固化现有经验做法,必将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助力健康四川、健康中国建设。

修订内容——以人为本,对症下药

《条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医疗机构的改革期待和要求,将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以来医疗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融入对医疗机构的具体要求,全面对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推动我省医疗机构在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条例》共8章66条,包括总则、规划、审批、执业、秩序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四川特色,着力规范解决四川的实际问题。

坚持人民至上,优化医疗服务。《条例》按照“人民至上”要求,适应人民群众就医新需求,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反映的重复检验检查问题,明确要加强对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推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合理医疗、医疗质量等,《条例》着力完善相关内容,防止过度医疗、提高医疗质量。此外,《条例》明确提出充分考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的医疗需求,增加强化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内容,通过政府投资、规划设置等方式,鼓励社会办医,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分配,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修订亮点——着眼实际,填补空白

增加“秩序维护”专章。我省在医疗秩序维护方面尚无专门地方性法规,《条例》设立“秩序维护”专章,以法治方式强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一,提出医疗机构在登记、执业等方面应当以患者权益为重要目标,切实保障患者权益;

第二,规定了患者应当遵守的医疗秩序和禁止性行为;

第三,明确了纠纷解决途径及各相关部门、医疗机构、新闻媒体的职能职责,鼓励建立以医疗责任保险为基础的医疗纠纷处置风险分担机制。

全国首次——通过修改地方性法规,将“放管服”改革中的“两证合一”等做法予以固化。《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对医疗机构的规划、设置、登记的流程进行了规范。特别是“放管服”改革推进以来,医疗机构的审批方式、流程、材料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调整,《条例》对此进行了相应调整。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紧接第一版)

关于依法推进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四川省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还书面听取了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等7个专门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朝华、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

兴平作的关于相关任免案的说明,书面听取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及其他任免案的说明。会议还听取了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铭晖、陈文华、叶壮、杨洪波、包惠、彭琳、王菲,秘书长贾瑞云出席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熊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林书成应邀参加会议。